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G243线 K1229+829~K1281+150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GXZC2025-C2-002104-GDZB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	8
第四章	图纸 7	7
第五章	技术规范7	'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8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8	8
第八章	评标办法11	.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G243线K1229+829~K1281+150段 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G243线K1229+829~K1281+150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C2-002104-GDZB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G243线K1229+829~K1281+150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21.8867万元

采购最高限价: 121.8867万元

采购需求:

- 1、平面交叉微小改造:20cm大粒径级配碎石底基层+20cm大粒径级配碎石基层+1.5cm同步碎石封层+4cm 厚AC-16沥青混凝土面层961.55m;
 - 2、三(A)级波形梁钢护栏1552m;
 - 3、四(SB)C30混凝土护栏285m;
 - 4、标线1280.13m;
 - 5、附着式轮廓标158块;
 - 6、拆除旧二(B)波形梁钢护栏282m。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3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附表为划分标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在国家工商行政部门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具备有效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 3.3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v.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自行下载磋商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五、响应文件提交:

-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
- 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开启:

时间: 2025年08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后开启。

地点: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磋商: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10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③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供应商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出取消竞标资格或禁止 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 5.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6.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v.jgswj.gxzf.gov.cn/hcggzy/)

7. 交易服务单位: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 0778-2302718(交易受理科办公室)。

8.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方式: 0771-5331544。

9. 行政监督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 联系方式: 0778-2550359。

- 10.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竞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系统开标大厅中提示的开标倒计时规定时间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 南丹县寨任二级公路南丹互通立交桥往北 100 米右侧

联系人: 韦工;

联系电话: 0778-72727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联系人:廖妮

电话: 0778-22598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妮

电话: 0778-2259865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4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G243线 K1229+829~K1281+150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GXZC2025-C2-002104-GDZB
2	建设地点	河池市南丹县境内
3	建设规模	详见磋商公告
	质量标准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4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 121.8867万元。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总金额为: 121.8867万元。(注: 竞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G243线K1229+829~K1281+150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7	工期要求	3个月
8	安全生产费用总额	安全生产费用不按采购人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的1.5%填报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详见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详见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详见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详见附录4
10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11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后 <u>90</u> 日历天
12	磋商保证金	无

1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 其他说明: \ 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银行同期活期利息
1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 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 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为最高信用等级的,发包人给予2%合 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银行同期活期利息
15	现场勘查	现场勘察: 1、不组织踏勘现场。2、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费用自理、风险自担。
16	磋商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4. 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为: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成交单位需在确定成交3日内打印盖章三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17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 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	信用查询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起止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势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承担。 3. CA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时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CA法人(负责人)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的材料视为无效。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换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换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5.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内""因内",但面满",包括	** ** ** ** ** ** ** ** ** ** ** ** **
---	--

20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收费计算标准(☑工程类)收费规定计取。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单位名称: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分理处账号:20506001040006485
21	解释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2	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格式。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附表为划分标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国家工商行政部门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具备有效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 3.3 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财务要求

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 一、供应商未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供应商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出取消竞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 三、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查询结果为准)。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人	2、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证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 他项目上任职,或目前虽在 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 标后能够从任职的项目上随 时撤离。)
项目总工	1人	1、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路桥类专业)。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在岗项目 承诺书,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1、项目总工资格要求中的"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铁路、土木工程、隧道工程、市政桥梁工程等相关专业均可。
- 2、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 总工资历表"的附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类似业绩、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项 目经理或者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单位应是竞标单位,如不是本单位人员的,该供应商的竞标作废标 处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444 × 14 1 = 2411 × = 2441	
	业绩要求	
т:		
无		
送明 供房室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附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项目说明
- 1.1工程综合说明见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 1.3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 2. 资金来源
 - 2.1本竞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 3. 竞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合同格式
- 第四章图纸
- 第五章技术规范
-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5条、第6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

- 4.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和图纸。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u>2日</u>内,以书面形式 (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 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
 - 6. 2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布公告告知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

作用。

- 6.3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7. 竞标报价及控制价
 - 7.1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价合同)。
 - 7.1.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前一次报价维持一致,只需填报最终报价,可以不上传对应的报价明细。如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发生变化,填报最终报价的同时还需上传对应的报价明细,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供 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 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竞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竞 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7.1.2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除外),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 7.1.3因每年工作计划的调整或者项目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无定额的根据现行平均技术水平消耗量制作补充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采购预算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最新《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并结合市场调查价格进行综合计算,无信息价的,采用市场价,但必须经双方确认。
 - 7.1.4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 (1)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必须报价;
- (3)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7.1.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 7.1.6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 7.1.7供应商在所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7.1.8供应商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7.1.9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 7.1.10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竞标报价的单价中,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 7.1.11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 7.1.12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竞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府规定执行。
- 7.1.1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2计算依据:本工程的计算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DB45/T2228. 1-2020)、《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26号公告《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广西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函》(桂交监造价函(2019)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广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路面部分)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桂路养发[2021]-172)。

7.2.1编制说明

- (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2)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的有关要求。
- 7.2.2本工程的竞标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 无效竞标处理。
 - 7.3采购预算价的公布和修改。
 - 7.3.1本工程的采购预算价及工程量清单按规定经相关部门审定。
 - 7.3.2采购预算价: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
 - 7.3.3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价,发现采购预算价有明显误

- 差的,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2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 7.3.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采购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竞标截止时间1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采购预算价。
 - 7.4竞标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竞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 9. 2资格审查部分(以下材料"必须提供"的如不提供,竞标无效,所有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无效,以上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此行为记录在案,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 (1) 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时,必须提供)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必须提供)
- (10)提交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近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缴纳社保证明。

(必须提供)

- (11)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12)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

- (13)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
- (1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同时在诚信声明中声明说明奖惩情况。(必须提供)

- (1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及承诺函。(必须提供)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 提供)**
 - (17) 无在岗项目承诺书。(必须提供)
- (18) 拟投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格式详见合同附件。(必须提供)
 - (19)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9.3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标函: (必须提供)
 - (2) 竞标函附录; (必须提供)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4技术部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
 - (2) 项目管理机构; (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竞标有效期
 - 10.1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对应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日历天内有效。
- 10.2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2. 竞标预备
 - 12.1勘察现场
- 12.1.1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12.1.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资料及现场的市政管线资料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有义务核实市政管线的真实性。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2 竞标答疑

- 12.2.1供应商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竞标截止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处。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在采购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 12.2.2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4.1款中所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6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13.2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3.6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7CA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CA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13.8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14.2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4.2.1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14.2.2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15. 2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15.3在竞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

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16. 评审及磋商
- 16.1磋商小组成立
- 16.1.1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16.1.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16.2响应文件的解密
- 16.2.1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16.2.1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6.2.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16.3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6.3.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16.3.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16.3.3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16.3.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16. 3. 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监督部门备案。
 - 16.4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16. 4.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6. 4.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4.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6. 4. 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16.5 履约保证金
 - 16.5.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5.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16.5.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签订合同

- 16.6.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16.6.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6. 6.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 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 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8询问、质疑和投诉

- 16.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16.8.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 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的,则以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计;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的,则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6.8.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6.8.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6.8.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8.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17. 其他内容

17.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8.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

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最终解释权属本项目代理机构。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供应商自行到书店购买。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第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竞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

本项补充第1.1.1.10 目:

- 1.1.1.10 补遗书: 指发出采购文件之后由采购人向已取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发出的、编号的对 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8 目:

-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 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 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第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 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 第 1. 1. 3. 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 第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 施工所

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 目、第1.1.3.13 目:

-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3.13 分项工程: 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 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 目~第1.1.6.9 目:

-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 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 交工: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 中"竣工"一词具

有相同含义。

-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 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5 交工验收证书: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6 转包: 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成交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成交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8 劳务分包: 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 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9 雇用民工: 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 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 补充资料);
- (2) 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3) 成交通知书;
- (4)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竞标函和成交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

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 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 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 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第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4.3 款,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11.1 款、第12.3 款、第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11.3 款、第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确定第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3.5 商定或确定
- 第 3. 5. 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 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 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 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 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 后未按要求对

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 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 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 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 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 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
 -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 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4.3.2 项~第4.3.4 项细化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

响应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采购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 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 、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 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 ,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 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 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

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

第4.3.6 项、第4.3.7 项:

-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4.4.4 项:

-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 6. 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¹⁾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 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4.12款、第4.13款:

4.12 响应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响应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竞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 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 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1) 如果在采购阶段,采购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供应商竞标报价的依据,则采购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 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 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 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 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 2. 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 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

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 2. 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 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 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 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 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桥梁、码头的加 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 2. 5 项细化为: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竞标价的1. 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竞标限价时,按最高竞标限价的1. 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安全生产责任险购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 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 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9.2.8 项~第9.2.11 项:

-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9.2.10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 项~第9.4.11 项:

-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 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 或农田排放。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

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 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 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 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 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 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第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增加: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最高温气温38度以上;
- (2)连续低温:连续三日最低气温-20度以上;
- (3) 大风天气: 施工水域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
- (4)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20mm/h: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10mm以上:
- (6)流速或波浪:内河3.5米秒以上的流速,海上2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 (7)水淹:施工场地大部分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一天;
- (8)大雾: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天超过1天。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 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 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 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 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 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

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中约定,时间自 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 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 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11.7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 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 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 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款补充第13.1.4 项、第13.1.5 项:

-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 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 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13.2.3 项~第13.2.10 项:

-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 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 5. 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 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14.4 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 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 4.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 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除地方材料外,材料价格按施工期《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 15. 4. 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5. 6. 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 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 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 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

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本项目价格不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 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 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 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 第17.4.1 项、第17.4.2 项细化为:
-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 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5 交工结算
 -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3.3(2)目的约定,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 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 2. 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 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 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 计金额。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 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本项(2)目细化为: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

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 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 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

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 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 2. 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款、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 得因在工程实施 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 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 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 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磋商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竞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供应商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磋商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地址:南丹县寨任二级公路南丹互通立交桥往北 100 米右侧邮政编码:547299
2	1. 1. 2. 6	监理人: 待定 地址: 邮政编码: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 个月</u>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 否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30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元/天
13	15. 5. 2	∠
14	16.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 1. 1 项或第 16. 1. 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 1. 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 ☑合同期内不调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16	17. 2. 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钢筋、水泥、沥青、砂、石</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 所列费用的 70%
17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份
18	17. 3. 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9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0.15%/天
20	17. 4. 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采购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为最高信用等级的,发包人给予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银行同期活期利息
21	17. 5.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2	17. 6.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3份
24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本项目需要在施工期间维持交通畅通。
25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7	20. 1 20. 4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足额购买。
28	20. 7	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号〕及采购文件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在安全生产费中计取。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足额购买并向发包人提供保单,发包人按照保险单的费用从安全生产费中计列支付。
28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 (2)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 (3) (增加)供应商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为。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 (4) (增加)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 d. 维护社会稳定, 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 (5)修改为: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 (2) 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5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22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22.1款执行。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 (1) 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 (3)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4)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 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 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 (5)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30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 (2)对于旧路改建或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 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及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施工安全防护

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 9.6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 9.6.1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8)、《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 9.6.3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 9.6.6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 9.6.7大修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上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 9.6.8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 9.6.9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监理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讲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 11.8 其它进度要求

-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 a. 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施工

12. 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2.1.(6)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 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 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象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 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 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 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 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

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项补充: 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养发(2018)105号)中有关变更的规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1 计量

-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 (1)保险费(包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发包人在承包人按要求足额购买并提交保险单后,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保单金额支付,支付金额不高于成交价。
- (2)安全生产费(除安全生产责任险外):由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发包人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发包人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后支付剩余的25%。

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在安全生产费中计取。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足额购买并向发包人提供保单,发包人按照保险单的费用从安全生产费中计列支付。

- (3)承包人驻地建设: 所报总价的90%在第1次进度付款证书中支付, 余下的10%, 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 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时予以支付。
- (4)各合同段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总则部分,除所列子目单独计量外,其他未列入本次工程量清单的子目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价格中,发包人不另单独计量支付。

<u>(增加)17.1.6</u> 项目合同应当约定合同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违约责任。

17.2预付款

- (1) (修改)项目预付款为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预付款总额为项目合同总价的 30%~50%,其中开工预付款金额为项目合同总价的10%,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开工预付款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且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开工预付款分1次支付,承包人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经批准后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用于工程建设直接费上。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签订合同后20天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u>按(人社部发[202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_住房和城乡建</u> 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按(人社部发[202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_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按(人社部发[202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_住房和城乡建设部_交通运输部_水利部_银保监会_铁路局_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规定

17.5款增加:竣工结算审核

- (1)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 (2)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6%以上的,则超出6%以上部分的 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当审减率大于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净核减额=送审额-审定额。

结算审核约定:本工程竣工结算金额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经三方签字盖章后28天内。

- (3) 合同段中含多个项目的须每个项目单独办理结算。
- (4) 工程交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3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价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三。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合同段中含多个项目的须每个项目单独立卷归档。

20 保险

删除本条款,以下文代替:

承包人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要求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500万元,每次事故限额不低于50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10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30万元,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150万元,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15日,承包人必须与保险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合同。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1. 1款

21.1.1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己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己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4. 6款或第6. 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第22. 1. 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 (5)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 目情形,按第19.2.4款规定处理;
- (6) 有22.1.1.(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项目经理处10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5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交安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2万元/人次;
-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500元 / 人;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 (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500元 / 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 (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300元 / 人;

-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500元/日台。
 - (7) 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 a.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2000元/次;
-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5000元/次;
-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10000元/次;
-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 对承包人处以20000元违约金/次,红牌警告10000元/次,黄牌警告5000元/次。
 -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可处1000元/处·次。
 -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可处10000元/处·次。
-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 处1000元/次。
- h. 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7. 3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 堵车30分钟至60分钟的处3000元/次, 堵车60分钟至二小时的处5000元/次, 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1万元/次, 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1万元, 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处500元/人次。
 - (8) 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 a. 质量管理
 -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200元/(人)次。
 -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或
 -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或
 - Ⅳ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1000元/次。
 -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 Ⅱ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或
 -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2000元/次。
 -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Ⅱ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5000元/次。
 -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 或
 - Ⅱ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或
 - Ⅲ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50%—70%的:或
- 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 ₩ 己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10000元/次。
-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50%的;或
 - I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 (f)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100000元违约金,红牌警告50000元,黄牌警告30000元。
 - (g) 因上级部门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按每项对承包人处以100000元罚款。
 - b. 安全生产管理
 -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200元/(人)次。
 -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 或
 -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500元/处次。
 -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 或
 - Ⅳ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国家规定的;或
 -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0元/处次。
 -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 Ⅱ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 或
 -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00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交通通畅
 -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500元/处天;
- (b)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
- (c)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30分钟至一小时的处5000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1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1万元,并建

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 (11)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30%时, 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 (12)业主(采购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2.2 发包人违约

22. 2. 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__/_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均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己接受(承包	弘人
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	竞
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至,长约km,公路等级为级公路,设计速度为公	
里/小时。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3) 成交通知书;	
(4)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	
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承包人项目总工:_。

(¥____) 。

- 5. 工程质量符合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日历天。
-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元

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	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	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	《关于	在交通基础	设施建设中加	1强廉	政建设的着	告干意见)	》以及不	与关工 和	呈建设、	廉政	建设的规
定,	为做好	子工程	建设中的党	风廉政建设,	保证	工程建设高	高效优质,	保证致	建设资金	色的安全	和有	效使用以
及抄	设资效益	i, _	(项目名称)	_的项目法人_		(项目法)	人名称,	以下简	う称"	发包人	")	与该项目
	标题	没的旅	五工单位	(施工单位	2名称:	以下简称	r "承包 <i>丿</i>	("),	持订立 幼	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 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 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 _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	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	(全称)	(盖单位章)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	人: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名	签字)
年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_	标段施工	[合同的实施过程]	中创造安全、	高效的施工
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	安全管理工作,本项	页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
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	1人")特此签订5	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 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 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

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 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 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 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 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
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
	正	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	É 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C理人: <u>(</u> 签字)》	去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_	(签字)		
年	月日		_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_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如有)

如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	称):				
鉴于	(发		以下简称"发行	包人")接受 __	(承	
包人名称,以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u>年</u>	_月_日参加		(项目名称)	<u>标</u> 段施
工的竞标。我方愿	意无条件地、不可	丁撤销地就承	x包人履行与你7	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0
1. 担保金额人民	L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	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签	签订的合同组	上效之日起至发	包人签发交工	脸收证书且承包 <i>。</i>	人按照合
同约定缴纳质量保	是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	女期内,因承包人 进	违反合同约定	定的义务给你方	造成经济损失时	付,我方在收到你	你方以书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	日保金额内的赔偿要	要求后,在7	日内无条件支付	寸,无须你方出	具证明或陈述理	由。
4. 发包人和承包	人按合同条款第18	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	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	保规定
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如发包人接受 失效日前向发包人	"本担保自	固定有效期, 约保函的约9	在项目专用合	同条款中应增加	加保证承包人在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如有)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 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	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
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	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	尔)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
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	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	观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¹ ;
(3) 乙方应将流动	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	是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用	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

2. 甲方的权责

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1) 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 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 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 (1)成立<u>(项目名称)</u>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 个人。
 -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 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J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J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_	月	[F	3

附件七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交安专业工程师	1	具有路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测量、计量支付专业 工程师	1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财务负责人	1	具有助理会计师或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试验检测员	1	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或以上证书。 持证试验检测员专业(或类别): 材料或公路类或 工程检测专业。

注: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成交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八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要求(注根据工作量情况的最低配备)
砼搅拌机	250L 以上	台	2
空压机	12m³以上	台	2
发电机组	HF-81-50KW	台	2
插入式震动棒	ZD50	台	5
吊车	20T	辆	2
升降机		台	2
载货汽车		辆	4
办公设备		套	1
数显千分尺		把	2
涂层(镀锌层)测厚仪		台	2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台	2
色彩色差仪		台	2
试验、测量检测仪器		套	2

注: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成交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第四章 图纸

(另附)

第五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一、技术规范专用条款说明

- 1、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技术规范》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中予以具体规定的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 2、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根据广西公路大中修工程具体情况对《技术规范》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阅读时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同时阅读。
 - 3、如果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与《技术规范》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为准。

二、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第101节 通则

101.01 范围

5. (增加)本规范的规定如与现行规范有不符之处,以现行规范为准。

101.08 税金和保险

删除第2、3款,以下文代替:

- 2. 在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包括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相关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报项目法人备案。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3. 安全标志(标线、警示牌等)(修改)

- (1)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现场周围配备、架立必要的标志牌,以为其他雇员和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当工程施工可能会对道路交通产生干扰时,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路障、警告信号等。
 - (2) 标志牌应包括:
- a. 施工作业控制区应由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及终止区组成,其布置规定参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相关附录。
- b. 在警告区域前设置施工标志、限制速度标志和可变标志牌或线形诱导标等;在上游过渡区起点至下游过渡区终点之间应放置锥形交通路标;在缓冲区与工作区交界处应布设路栏。其他安全设施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 c. 当工作区位置处于视距不良的路段时,应在控制区内增加施工标志。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6. 驻地建设要求(增加)

项目部选址由项目经理部负责在进场前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安全和管理的要求进行调查,确定选址方案后,报项目法人备案。

(1)总体要求:承包人应合理选定项目经理部地点。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房与施工机具停放场地适当分开。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地建筑面积必须满足使用需要,场地必须硬化处理,房屋进行基本粉饰,并应有围墙,设置有明显大门,做好排水设施,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大门悬挂项目经理部铭牌。楼体明显处有项目经理部标志。

(2) 安全要求

- a. 不受洪水、泥石流和台风威胁,避开塌方、落石、滑坡、危岩等危险路段。
- b. 避开取土、弃土场地。项目经理部严禁在高危、临边、悬崖、低洼、通道、涵洞等地搭建、安置办公住所,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房与施工机具停放场地应适当分开。
 - c. 与当地民居保持一定距离,避免扰民。避开高压线路及高大树木,与通信线路保持一定距离。
 - d. 必须离集中爆破区 500m 以上。
- e. 租赁地方房屋作为项目部的,租赁的房屋必须符合安全要求,房屋的面积必须达到办公和生活要求。

- f. 项目部要完善消防措施,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 g. 必须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相关要求做好防雷、避雷设施。
- (3) 管理要求
- a. 靠近现场, 方便管理, 不受施工干扰。
- b. 交通便利,尽量靠近公路,缩短引入线。
- c. 通信方便, 邮路便捷, 满足项目法人单位办公的自动化要求。

7. 拌合站要求(增加)

(1) 一般规定

- a. 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应按照"工厂化、集约化、专业化、规范化"的要求立即着手进行拌和站的选址与规划,7天内明确拌和站设置规模及位置,并编写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位置、占地面积、服务内容、功能区划分、场内道路布置、排水设施布置、水电设施及施工设备的型号、数量等,报总监办初步审查,最终报项目业主审批后实施。
- b. 拌和站建设应综合考虑施工生产情况,合理划分生活区、拌和作业区、材料计量区、材料库及运输车辆停放区等。
 - c. 工程交工后,除非另有协议,承包人应自费恢复驻地原貌,并经监理验收合格。

(2) 场地建设

a. 选址要求

拌合站选址主要符合下列要求: 水电接入较为方便; 需考虑安全因素, 保证选址的安全性。

b. 面积

拌和站的占地面积应与建设规模相适应。

(3) 场地处理

- a. 拌和站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集中布置,应采用封闭式管理,大门悬挂×××项目经理部××拌合站铭牌;拌和站内应设置工地试验室。
 - b. 拌和站材料堆放区、拌和区、作业区应分开或隔离; 场内地面应做硬化处理。

(4) 堆料场

- a. 原材料的堆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 b. 凡用于工程的砂石料应按配料要求,不同粒径、不同品种分隔砌墙存放,不得混堆或交叉堆放, 并设置明显标志分料墙下部预留空洞,严禁积水。
- c. 应严格按照规定对现场材料进行标识,标识内容应包括材料名称、产地、规格型号、生产批号、进场日期、检验状态、进场数量、使用部位等,并根据不同的检验状态和结果采用统一的材料标识牌进行标识。

(5) 拌和站的标示标牌

- a. 拌和站大门位置必须设置详细的现场布置图,站内设置明显的标识牌。
- b. 拌和站內醒目位置应设置工程告示牌、拌和站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管理人员 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文明施工牌等明示标志。
 - c. 拌和站出入口、拌和楼控制室应设置操作规程、禁止、警告、指令标志。
- d. 悬挂值班人员公示牌,内容应包含现场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拌合楼操作员、上料机械员等。
 - e. 拌和站配合比标识牌

拌和机操作房前醒目位置应悬挂混凝土配合比标识牌,标识牌采用镀锌铁皮制作,尺寸 800mm×600 mm,油漆喷涂确保不褪色,数字采用彩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标识牌内应包括以下内容:混凝土设

计与施工配合比(含外加剂),粗细集料的实测含水率及各种材料的每盘使用量等。

(6) 安全文明施工

- a. 施工临时用电:
- (i)应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电源进线、总配电箱分配电箱的位置及线路定向,进行负荷计算,选择变压器容量和导线截面,制定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器防火措施。
- (ii)配电房(室)变压器等固定电力设备均设安全防护屏障或网栅围栏,高度不低于 2.5m,应设置明显的禁止、警告标志。
- (iii)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符合现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的规定。工程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 220/380V 低压电力系统,必须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并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
- (iv)电力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配电箱内多路配电应有标记,配电箱应有门、有锁、有防雨措施,铁壳开关箱必须接地。所有电器设备必须完整、无破损,性能良好。必须使用安装带有触电保护器的插座。触电保护器应定期试验,确保性能可靠。严禁使用铜丝、铁丝等金属代替保险丝。严禁在一个开关上连接多台电动设备。夜间施工时,现场应设有满足施工安全要求的照明设施。

b. 文明施工:

水泥、粉煤灰等材料进料时,要注意材料罐顶的密封性能。当粉尘较大时,应暂时停止上料,待处理完后方可继续。水泥或粉煤灰罐必须安装避雷设施。

第605节 道路交通标线

删除原文,以下文代替

1 材料

- 1.1 路面标线所用涂料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的规定,应能满足在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上耐久使用的要求,且应有合适的施工机械与之配套。
- 1.2 路面标线涂料的色度性能应符合《安全色》(GB 2893-2008)的要求,其色品坐标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表6和图1中规定的范围。
- 1.3 宜用1号玻璃珠作为面撒玻璃珠、2号玻璃珠作为预混玻璃珠,玻璃珠的各项指标应满足《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20)的相关要求。
- 1.4 所采用的热熔涂料及玻璃珠材料,在满足《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20)和《安全色》(GB 2893-2008)标准的全部要求外,还应满足表1、表2规定的关键技术指标要求:

	*	24411/4411770/24221141141
材料名称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标线涂料	总有机物含量	≥19%
	钛白粉含量	≥7% (重量比)
面撒及内混玻璃珠	成圆率	≥90%(面撒玻璃珠)、≥80%(内混玻璃珠)

表1 热熔型涂料原材料关键技术指标

表2 热熔型涂料混合料的性能

项目		热熔型		
		反光型		突起型
软化点(℃)		100~125		
内混玻璃珠含量(%)		≥18		
立应口丰	白色	≥0.82). 80
亮度因素	黄色	≥0.45	≥(). 45
4·区现应 /m		>15.0		23℃±1℃时,≥15.0
抗压强度(MPa)		≥15. 0		50℃±2℃时,≥2.0(压下试块
耐磨性 (mg)		≤60 (JM-100橡胶砂轮)		_
(200转/1000g后减重)		(JM 100/3/4X 4/ 76 /		

- 1.5 材料的检验、包装、运输和储存以及涂料的试验应满足《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年版)的有关要求。
 - _1.6 应对运至工地的涂料和玻璃珠等材料进行抽样检验,不合格产品,严禁使用。

2 施工要求

- 2.1 旧标线清除(如有)
- <u>2.1.1</u> 旧标线应采用除线机清除。除线机应运转正常,磨头损坏后应及时更换,以免在除线过程 中损伤路面;
- <u>2.1.2</u> 清除旧标线时,每处以打磨两遍为宜,清除掉的旧标线废弃物应及时回收不得随意丢弃,避免污染环境;
- <u>2.1.3</u> 旧标线清除后,应使用带钢丝刷的扫地机清扫已除标线部位,然后采用吹风机将路面上的 标线废弃物、沙石、尘埃等清扫干净;
- <u>2.1.4</u> 清除旧标线时应以保护原路面不受损坏为前提,清除面应保持与原路面相平,沥青路面清除面积应尽可能达到80%以上,水泥路面清除面积应尽可能达到95%以上,清除的旧标线应清扫干净。
 - 2.2 路面标线施划
 - 2.2.1 标线施划前的准备
 - 2.2.1.1 设置标线的路面表面应清洁干燥,无松散颗粒、灰尘、沥青、油污或其他有害物质。
- 2.2.1.2 应根据公路横断面的具体尺寸和设计文件的要求确定标线位置和标线宽度、长度,在路面上划出标线位置,保证线条顺直、流畅,线型美观。
 - 2.2.2 涂刷底油
- 2.2.2.1在水泥路面和旧的沥青路面施加标线需要预涂底油时,应先喷涂热熔底油下涂剂,按试验决定的间隔时间喷涂热熔涂料,以提高其粘结力。
- 2.2.2.2为了确保标线涂料和路面材料完全相适应,底油的类型和用量应经监理人批准,<u>原则</u>上,底油用量为0.15kg/m²~0.20kg/m²,应使用涂料厂家提供的底油,严禁使用废机油。
- 2.2.2.3底油应使用底油喷涂机进行喷涂,喷涂的底油应完全覆盖待划标线部位,且其边缘应较标线宽约1cm。
- 2.2.2.4待底油彻底干燥,不粘附灰尘、沙土时,方可进行标线施划,以避免产生气泡甚至脱落等严重质量问题。

- 2.2.3 涂料加热
- 2.2.3.1根据环境气温和涂料特性,涂料熔融温度宜保持在215℃~240℃,涂料应在完全熔化, 并搅拌均匀后方可使用,禁止使用烧焦的物料。
- 2.2.3.2涂料在容器内加热时,温度应控制在涂料生产商的使用说明规定值内,不得超过最高限制温度。烃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得大于6h,树胶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得大于4h。
 - 2.2.4 标线施划
 - 2.2.4.1 标线施工应在白天进行,雨天、风大、灰尘大或气温低于10℃时应暂时停止施工。
- 2.2.4.2 正式施划前应进行试划,以检验划线车的行驶速度、线宽、标线厚度、玻璃珠撒布量等能否满足要求。调试合格后才能开始正式施工。
- 2.2.4.3应使用安装有玻璃珠双撒播器的热熔划线车施划热熔标线,撒布在标线涂层上的玻璃 珠应分布均匀,其撒布量应大于0.5kg/m²,玻璃珠的撒布应经试验确认后方可实施。施工时应根据 环境气温和路面状况,将涂料粘度调整到适宜的状态,尽量使面撒的玻璃珠颗粒有约2/3的体积沉 入到标线涂层中。
- 2.2.4.4连续设置的实线类标线,应每隔15m左右设置排水缝,其他标线有可能阻水时,应沿排水方向设置排水缝。排水缝宽度一般为3cm-5cm。
 - 2.2.4.5 有缺陷的、施工不当、尺寸不正确或位置错误的标线均应清除,重新施划。
- 2.2.4.6 道路施工时,应有交通安全措施,设置适当警告标志,阻止车辆及行人在作业区内通行,防止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直至标线充分干燥,方可开放交通。

3 质量检验

- 3.1 基本要求
- 3.1.1 标线的颜色、形状和位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8)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 3.1.2 施划后的标线应具有良好的全天候视认性,颜色均匀、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
 - 3.1.3 标线面撒玻璃珠应撒布均匀。标线无明显起泡、皱纹、开裂、剥落等缺陷。
 - 3.1.4 标线施工污染路面应及时清理。
 - 3.2 实测项目

热熔标线实测项目见表3和表4。

表3 热熔标线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和频率
			6000	±30	
	标线线段长度 (mm)		4000	±20	日長 包11測2水 包水測
1			3000	±15	尺量:每1km测3处,每处测
			2000	±10	3个线段
			1000	±10	
2	标线宽度(mm)			+5, 0	尺量: 每1km测3处, 每处测3点
3	标线厚度		热熔型	2. 0mm (0, +0. 5)	标线厚度测量仪或卡尺:每
J	(干膜, mm)	突起型	突起高度	不小于设计值	1km测3处,每处测6点

			基线厚度	不小于设计值	
4	标线横[句偏位(r	nm)	≤30	尺量: 每1km测3处, 每处测 3点
5	标线纵向间距 (mm)		9000 6000 4000 3000	+45 +30 +20 +15	尺量:每1km测3处,每处测 3个线段
6	抗滑值 (BPN)	防	滑标线	≥45	摆式摩擦系数测试仪: 每 1km测3处

表4 热熔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合格标准
白色标线 R _L (干态))	交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	≥150
$mcd \cdot m^{-2} \cdot 1x^{-1}$	正常使用一年后	≥80
黄色标线 RL(干态))	交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	≥100
mcd• m-2•1x-1	正常使用一年后	≥50

4、标线质量检测

交(竣)工验收前对标线质量(包括逆反射亮度系数)进行验证性检测,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得低于 80mcd. m-2. 1x-1,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得低于 50mcd. m-2. 1x-1。不满足的,一律返工处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 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 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 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 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相关技术规范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 计量等应相关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 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 也不免除承包 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竞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 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 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 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 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以及用于本合同路段的路容路貌和排水系统整治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 2.9 安全生产费按最高竞标限价的 1.5%进行报价,作为不可竞争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废标处

理。

- 3. 计日工说明
- 3.1 总则
-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 (3)供应商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 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采购人(或 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供应商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 并进入评标价。
 - (4) 计日工不调价。
 - 3.2 计日工劳务
-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 3.3 计目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 损耗等计算;
 -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

监理人的同意, 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 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 4. 其他说明
- 4.1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总则部分,除所列子目单独计量外,其他未列入本次工程量清单的子目费 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价格中,发包人不另单独计量支付。
 -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	部分		
供应商: (全称)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旦日

目 录

- (1) 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时,必须提供)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果请提供)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资格证、职称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必须提供)
- (10)提交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近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缴纳社保证明。(必须提供)
- (11)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12)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 (13)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
- (1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同时在诚信声明中声明说明奖惩情况。(必须提供)
 - (1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及承诺函。(必须提供)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17) 无在岗项目承诺书。(必须提供)
- (18) 拟投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格式详见合同附件。**(必须 提供)**
 - (19)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 (1) 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职务:		
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工程的竞标活动。并在磋商过	程中签署一
一切事务。		
	至名)系	:名)系(供应商名称)的; 工程的竞标活动。并在磋商过;

- (3)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时,必须提供);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	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生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标、	开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	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	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
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	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	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必须提供);
- (10) 提交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近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缴纳社保证明(必须提供);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林	示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	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	业于_			学校	专业	,学制年
			丝	圣 历			
时间	参加这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 电话
获奖	2情况				·		
222 511122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					
		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备	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 (11)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12)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 (13)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
- (1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同时在诚信声明中声明说明奖惩情况; (必须提供)

诚信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竞
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
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 我方在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被	另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的新	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1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及承诺函(必须提供);

(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一)我单位在本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开标日)</u>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二)竟标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成交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采购文件规定的 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u>《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u>以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按成交价(A)金额计算:小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A×2%存入;5000万元以上的,按5000×2%+(A-5000)×1.5%存入。)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工程施工竞标,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磋商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磋商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 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 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 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标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_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供应商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 任职的项目上随时撤离。)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贵单位招标的(项目名称)的施工投标,我方对拟投入该
项目	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的在岗情况承诺如下:
	一、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姓名及身份证号),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随时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项	<u>目名称)</u> ,担任职位:。
	二、拟委任的项目总工(姓名及身份证号),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随时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项	<u> 目名称)</u> ,担任职位:。
	三、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随时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项	<u> 目名称)</u> ,担任职位:。
	我方承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我方提供了虚假承诺或违背了上述承诺,招标人有
权废	除、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上述行为作为"失信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
管部	门,并申请录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8) 拟投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格式详见合同附件。**(必须提供)**

(19)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部分			
供应商:	(全称)	(盖单位	立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2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竞标函
- (2) 竞标函附录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一、竞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的 <u>(工程项目名称)</u> 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	条款、图纸、工程
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vert \) 一(\vert \)	_的竞标报价并按上
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	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 2. 我方己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约作为履约担保。
-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中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委托代理	里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H	

二、竞标函附录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1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 2. 1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 2. 1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 3. 3 (1)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 3. 3 (2)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 4. 1		
12	保修期	19. 7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理	人(签字)	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人应按照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_	技术部分	_	
供应商: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实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	日

目 录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
- (3)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 格式自拟,可对照评审标准的要求编制。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图表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 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第五、施工组织设计"第2点中附表格式,图表及格式要求详见《公路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本《磋商文件》中不再摘录。

二、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 评标依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评分因素	简,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评分内容		
1	7177 HAN	评标基准价计算:		
		①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通过资格评审、		
	/A 14: /\	符合性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		
	价格分 (满分30分)	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竞标总价。		
	(1)/3/3/3/3/3/3/3/3/3/3/3/3/3/3/3/3/3/3/3	②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供应商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_	某供应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30分。		
		一、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10分)		
		一档(6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有基本概述,各部分的		
		工相互衔接基本合理。		
		二档(8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完整,各部分施工相互		
		交叉和衔接合理。		
		三档(10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详细分析,重点考虑各部分		
		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以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完美统一。		
	\\ 4-4+	二、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10分)		
2	技术分 (满分60分)	一档(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与进度计		
		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		
		量、选型配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		
		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三、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8分)		
		一档(4分):各施工工序及各工种有相应劳动力安排计划框架,劳		
		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二档(6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完整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 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计划明细,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 三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施工需要。

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 一档(4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及制度框架基本健全,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 二档(6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
- 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 三档(8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
- 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
- 体,高于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五、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 一档(4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 二档(6分):人员配备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完整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 三档(8分):主要人员配备明确详细。有健全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详细优越。

六、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 一档(4分):有保证工期的基本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二档(6分):有保证工期的完整框架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 齐全,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三档(8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详细措施,且措施方案实施得当。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七、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一档(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公路工	
		程文明施工管理规范要求。	
		二档(6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公路工程文	
		明施工管理规范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8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公路工程文	
		明施工管理规范要求, 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业绩分 (满分10分)	供应商在最近5年中(所完成项目的交竣工日期在2020年6月1日之后)完	
		成过类似工程项目的业绩,得基础分5分。每增加一个项目业绩,得加分5	
		分,本项满分10分。	
3		(注:1、类似工程项目的业绩包括公路新建、公路改扩建、公路养护	
		工程等中包含有交通安全设施分项工程施工业绩的项目; 2、供应商须在完成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后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竣工(交工)证明	
		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三、总分(100分)

计算公式: 总分=价格分+技术分+项目管理机构及业绩分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竞标报价低的优先; 竞标报价也相等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 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磋商文 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 成交人。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附: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质 疑书

(参照范本)

质疑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被质疑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质疑事项: (请写明是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是中标(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质疑请求: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请写明对质疑事项、请求的相关事实依据及理由)

质疑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月 日

附件:

- 1. ***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2. 质疑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投诉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传真:
代理人:
手机:
被投诉人1: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被投诉人2: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相关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开标日期:
成交结果发布:是/否
发布日期: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附件1),认为1、
2、 被质疑人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点	<u>是/否</u>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五、投诉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

制作投诉书说明:

- 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 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